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富達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瑛瑛

訴訟代理人 蕭淑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催字第7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1年度除字第161號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	
001	美陽企業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迴龍分行	109年12月31日	25,200元	FA0000000		
002	美陽企業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迴龍分行	110年1月31日	117,600元	FA0000000		

